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30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裕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梅州市裕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总量来源情况说明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裕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北区。该公司大米加工项目于2011年12月通过梅州市环保局的环评审批（梅市环审[2011]236号）。现由于生产需要，将原计划使用2t/h的燃谷壳锅炉改造成4t/h的燃生物质燃料锅炉。改造项目在现有的锅炉房内进行，建筑面积约240平方米，不新增构筑物。改造项目总投资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

万元。项目已于 2013 年 11 月投产试运行，属于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锅炉采用的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须经相关部门的认定，符合相关技术规定和标准要求。锅炉废气采用“麻石水膜除尘+碱液喷淋”处理，经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二）项目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改造完成后，尽量将大米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锅炉除尘用水。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应采取消声、隔音和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标准。

（四）燃烧废渣和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综合利用。污泥压滤

机产生的干化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1.31 吨/年、4.896 吨/年以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广东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统筹解决。具体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批准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1 日印发
